

连云港市连云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连区应急〔2024〕12号

关于印发《连云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前三岛乡人民政府，连云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各相关部门：

《连云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制定、报批和备案工作，并严格抓好落实。



（联系人：季夏俊，联系电话：13812341531）

连云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科学规范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依法履行应急管理行政执法职责，精准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全面提升执法质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应急部 9 号令）和《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等规定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编制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以及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强化底线思维，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的原则，加强源头管理，强化安全监管责任，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查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严厉打击和坚决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压减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重大事故。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 2024 年全区安全生产监管重点工作，以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为平台，以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为重要手段，突出危险行业和高风险领域，加大对各类企业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推动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一）行政许可事项按时办结率达到 100%；

（二）计划检查率达到 100%，完成率达到 100%；

（三）重大隐患立案率达到 100%，应急部“互联网+执法”系统安全生产典型案例报送率达到 100%、合格率达到 100%；

（四）对受理的群众举报核查率达到 100%，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率达到 100%，对涉嫌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的案件移送率达到 100%；

（五）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率达到 100%；

（六）实现安全行政执法诉讼“零败诉”。

三、主要任务

（一）聚焦“综合查一次”。全面落实省、市、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实施年度安全生产重点企业“综合查一次”，形成高效运转、规范有序的常态化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执法机制，着力解决多头监管、重复检查等问题，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主动对接区有关部门，提前告知执法检查重点企业名称、企业概况、

检查时间、检查事项等，衔接制定多部门“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依据清单内容开展综合执法检查。

（二）聚焦重点检查对象。聚焦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涉爆粉尘、有限空间等高危行业领域，紧盯固有风险点多、重大风险突出、管控能力不足、易形成重大隐患的企业，重点企业“全覆盖”检查，一般企业“双随机”联合抽查，减少执法频次，避免多头重复执法，杜绝随意性执法、选择性执法，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

（三）聚焦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监管行业领域重大隐患，将行业领域重大隐患事项全部纳入执法重点检查内容。聚焦精准执法事项清单，强化吊装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大型检维修、危险场所动火作业和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风险管控。集中开展“生命通道”、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外包外租专项执法行动，针对性地消除习惯性、倾向性、苗头性风险隐患。

（四）聚焦联合执法检查。针对重点时段、事故易发季节、易燃易爆及“厂中厂”等重点企业，联合区有关部门集中开展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完善安全设施设备，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强化安全管理，开展应急演练，及时排查治理问题隐患，提高火灾防范意识。加强部门联合、乡街（开发区）联合、内部联合，强化夜查、专项检查，依法联合查处安全生产举报问题，有效消除安全隐患，依法惩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五）聚焦优化执法服务。坚持“柔性+说理式”执法，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执法计划公开，执法事项告知，执法过程说透法理、说明事理、说通情理。坚持“执法+专家”检查，为企业深度、专业、规范“体检”；坚持“执法+帮扶”检查，执法普法、以案释法，灵活多种方式提供优质服务；坚持“执法+监督”检查，邀请派驻纪检监察人员、人民监督员、媒体记者等参与安全生产执法，定期开展案件评查、网络巡查规范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许可。

四、监督检查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安排

（一）监督检查人员数量。目前，区应急管理局在册执法人员为 19 人，实际从事或间接从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人员 19 人，专业执法机构人员 10 人。共计纳入行政执法人员的数量为 19 人。

（二）总法定工作日（4769 日）

2024 年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为 251 日（全年总天数 366 日-法定公休日 104 日-法定节假日 11 日 = 251 日）我局 2024 年总法定工作日为 4769 日（19 人×251 日 = 4769 日）。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2050 日）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主要为安委办日常工作）：600 个工作日。（含发文拟稿、工作部署、工作总结、代政府拟稿，组织安委会会议、组织安委办会议、组织安委办主任会议、指导安全生产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等）

2. 实施行政许可：200 个工作日。（含许可件材料受理、组织专家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现场安全条件核查、整改复查等）

3.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300 个工作日。

4. 安全生产举报查处 150 个工作日。（含 12345 便民热线、市长信箱、局值班电话接报、省厅交办、市局交办、同级部门转办、群众来信等）

5. 参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市局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执法行动：200 个工作日。

6. 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整改：150 个工作日。

7.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200 个工作日。（含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等）

8.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50 个工作日。

9. 开展联合执法：100 个工作日。

10.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预留 100 个工作日。

（四）非执法工作日（1680 日）

1. 学习、培训、会议、考核：900 个工作日。

2. 检查指导街道（开发区）安全监管执法机构工作：400 个工作日。

3. 病假、事假：190 个工作日。

4. 党群活动：190 个工作日。

（五）监督检查工作日：（1039 日）

执法检查工作日 = 总法定工作日 - 其他执法工作日 - 非执法工作日 = 4750 - 2050 - 1680 = 1039 日。

五、重点检查安排

（一）重点检查单位范围

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规模以上工贸企业（特别是冶金、涉爆粉尘、工贸使用危化品和有限空间的工贸企业）为重点监督检查范围。

1. 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

（1）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及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储存、领使用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

（2）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

（3）涉爆粉尘作业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

2. 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3. 上一年度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生产经营单位。

4. 上一年度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5. 上级部门部署安排重点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

6.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重点检查单位数量、名称及频次

全年区级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39 家次，占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 65%。其中：危险化学品企业 9 家，冶金等工贸企业 29 家，其他企业 1 家，具体企业名单见附件 1。

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年内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三）时间安排。

详见附件 1。

六、一般检查安排

（一）一般检查单位范围。

根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要求一般检查单位范围为：

1.本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2.对下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所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

3.其他应当纳入一般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一般检查单位数量

全年一般检查企业 21 家，占全年监督检查数量的 35%。

对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由综合执法大队、监管科室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实施，同一家企业不得连续 2 年被“双

随机”抽查。

（三）时间安排。

详见附件 2。

七、专项等其他检查

（一）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按照省市季度专项执法检查要求，各有关科室（大队）结合监管职责和工作实际，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二）重大活动专项督查。开展大型活动场所安全生产专项督查，会同有关部门对重点区域和场馆开展督查，检查内容和时间按照相关文件管控要求开展。

（三）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监督检查。有关责任科室对本年度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检查比例不少于总数的 20%。

（四）开展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有关责任科室要落实条线安全生产专项活动部署要求，对活动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处理，及时督促企业整改闭环问题隐患。

（五）举报核查。对涉及安全生产的来信来访、上级交办的举报件及“12345”“12350”市民热线反映的情况问题进行核查处理。

上述五项检查家次，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开展。

八、监督检查有关要求

深入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认真执行《省应急管理厅关

于印发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应急函〔2020〕244号），全面使用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确保行政执法全程记录。

（一）监督检查前的准备工作

1.结合全区工业企业情况、实际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工作日测算等实际情况，以及行业领域阶段性安全生产特点规律，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综合研判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结合重点事项清单综合制定检查方案，协同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专项检查，提高检查效能。

（二）现场检查、现场处理和处罚

1.执法人员应当按照现场检查方案，开展监督检查活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隐患，应当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措施。

2.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3.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向司法机关及时移送，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三）归档

监督检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将现场检查方案、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处理文书等一并归档；对于立案调查，需要实施行政处

罚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立卷归档。

（四）调整及报批程序

经区政府批准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因工作需要部分调整或者变更的，由执法大队书面提出具体调整或者变更意见，报请局主要领导批准后施行。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重点检查单位的数量减少幅度超过计划10%，或者监督检查单位的数量减少幅度超过计划20%，以及重点检查单位的范围作出变更的，应当重新核定相应工作量，并经局主要领导批准后，由局办公室重新报区政府批准后向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九、工作要求

（一）严密组织实施。严格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执法检查，不得随意更改重点检查对象，却因工作实际需要个别调整检查时间的，应当及时报分管领导同意后实施。充分做好实施计划的各项准备工作，研判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综合制定个性化检查方案。执法检查全过程执行“十步法”，努力提高重大隐患发现率，复查闭环整改问题隐患，依法惩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规范执法行为。做到不少于两名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配套穿着执法服装出示执法证件，对重点企业采取“执法+专家”检查方式，执法检查过程严格规范公开文明，尊重和保护生产经营单位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应急管理系统执法人员形象。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所有案件均经法制审核，执法全过程上线运行执法系统，全流程执法记录仪记录并实时上传，按要求公示公开，做到方式方法得当、组织程序合法、处置措施高效、检查纪律严明。

（三）提升执法效能。坚持对象、事项、方式、处罚(惩戒)“四个精准”，紧紧抓住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关键少数、关键设施设备，精准发现治理问题隐患，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压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和全员责任。坚持执法与服务并举，强化专家指导、法律咨询、信用提示、执法回访等服务，帮扶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优化安全生产环境，形成良性互动，助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附件：1. 2024 年度监督检查重点企业名单

2. 2024 年度监督检查时间及任务分配表

附件 1

2024 年度监督检查重点企业名单

序号	时间	检查对象	所在地区	所属行业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	备注
1	二月	江苏钦铭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安全生产基础科	
2	二月	连云港军振木业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工贸安全执法二中队	
3	二月	连云港市洋洋塑业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工贸安全执法二中队	
4	三月	连云港板桥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安全生产基础科	
5	三月	连云港中远海运有限公司	云山街道	危险化学品	重点检查	危化品安全执法一中队	
6	三月	连云港建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工贸安全执法二中队	
7	三月	江苏润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工贸安全执法二中队	
8	四月	连云港根深纸制品有限公司	云山街道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安全生产基础科	
9	四月	江苏三吉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危险化学品	重点检查	危化品安全执法一中队	
10	四月	连云港美特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云山街道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工贸安全执法二中队	
11	四月	江苏港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云山街道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工贸安全执法二中队	

12	五月	连云港玖歌物流有限公司	云山街道	其他	重点检查	安全生产基础科	
13	五月	金桥丰益氯碱（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危险化学品	重点检查	危化品安全执法一中队	
14	五月	连云港久和混凝土有限公司	云山街道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工贸安全执法二中队	
15	五月	江苏连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云山街道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工贸安全执法二中队	
16	六月	江苏国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安全生产基础科	
17	六月	科莱恩丰益脂肪胺（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危险化学品	重点检查	危化品安全执法一中队	
18	六月	科邦石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危险化学品	重点检查	危化品安全执法一中队	
19	六月	连云港恒鑫通矿业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工贸安全执法二中队	
20	六月	连云港鸿云实业有限公司	港区	其他	重点检查	工贸安全执法二中队	
21	七月	然连（连云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安全生产基础科	
22	七月	连云港欧亚气体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危险化学品	重点检查	危化品安全执法一中队	
23	七月	连云港华兴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云山街道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工贸安全执法二中队	
24	七月	连云港裕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工贸安全执法二中队	
25	八月	连云港国旺塑业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安全生产基础科	
26	八月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危险化学品	重点检查	危化品安全执法一中队	

27	八月	连云港仁峰木业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工贸安全执法二中队	
28	八月	连云港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工贸安全执法二中队	
29	九月	建华建材（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安全生产基础科	
30	九月	丰益油脂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危险化学品	重点检查	危化品安全执法一中队	
31	九月	连云港海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仁分公司	连云开发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工贸安全执法二中队	
32	九月	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港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工贸安全执法二中队	
33	十月	江苏深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安全生产基础科	
34	十月	丰益高分子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危险化学品	重点检查	危化品安全执法一中队	
35	十月	连云港港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工贸安全执法二中队	
36	十月	连云港旺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工贸安全执法二中队	
37	十一月	江苏金桥制盐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安全生产基础科	
38	十一月	连云港易特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云山街道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工贸安全执法二中队	
39	十一月	连云港同欣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云开发区	冶金等工贸	重点检查	工贸安全执法二中队	

附件 2

2024 年度监督检查时间及任务分配表

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小计
	重点 检查 企业 (家)	一般 检查 企业 (家)	专项 检查 企业 (家)	重点 检查 企业 (家)	一般 检查 企业 (家)	专项 检查 企业 (家)	重点 检查 企业 (家)	一般 检查 企业 (家)	专项 检查 企业 (家)	重点 检查 企业 (家)	一般 检查 企业 (家)	专项 检查 企业 (家)	
安全生 产基础 科	2	1		3	1		3	1		2	1		14
危化品 安全执 法一中 队	1	1		4	2		3	2		1	1		15
工贸安 全执法 二中队	4	2		6	3		6	3		4	3		31
合计	7	4		13	6		12	6		6	5		60

连云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31 日印发
